

慈濟大學

廣播微學程修習辦法

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增強學生對廣播節目企劃、主持、錄製及收音觀念之實作能力，特依「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訂定「廣播微學程修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廣播微學程 Micro-Program in Radio Broadcasting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設召集人一名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兼任，任期一年。召集人推薦本校相關專業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五名，共同組成執行小組。執行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本微學程相關事項，並審查課程之加入與刪除及學生取得學程證明所需之學分數。
- 三、凡本校在學學生，不限年級或科系，得申請修習本微學程。選課期間，學生自行加選相關課程，毋須申請程序。
- 四、課程之加入與刪除申請需提報執行小組討論，通過後始得加入本微課程規畫表。新開課程之規劃，須經相關各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提出加入申請。
- 五、本微學程學生需修習至少八學分（含）以獲得學程證明；課程規劃詳如附件一。
- 六、學生修畢並符合本微學程規定，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並填妥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相關證明（規定課程成績單）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送交本微學程執行小組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授予「廣播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規劃

課程	學分	單位	師資	學期
口語傳播	2	傳播系	鄭嫻嫻	一下
口語表達	2	通識中心	何昆益	一下
廣播節目製作實務	2	傳播系	王峻祺	二上
廣播新聞採訪與播報實務	2	傳播系	王峻祺	二下
廣播見習	2	教傳院	大愛台業師	三上/ 三下